

# 揭露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派出所恶行

天津大法弟子王学玲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在家中，被河东区富民路派出所恶警谭强、吴浩等人绑架。家属多次找到派出所，恶警回答是要其丈夫（大法弟子）来可放人，意在诱捕。近一年后，恶警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，非法对王学玲判刑三年，现王学玲已被关押在天津女子监狱第一大队。

王学玲的丈夫马洪志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在其租住地被恶警绑架，现被非法关押在河东看守所。绑架当天恶警抢劫了电脑、打字机、助力车以及借来的万元以上的钱款。屋中物品抢劫一空。家属问询，恶警均不承认。绑架王学玲、马洪志夫妇，富民路派出所早有预谋。因其原居住地正遇拆迁，在其手续齐全、完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，家属要求办理手续，拆迁办说派出所要求马洪志到派出所，才能办理。后马被绑架，拆迁办才同意办理，并非非法扣除了四万元的失业救济和八千元的搬迁奖励，只给了十几万。家人无力购买住房，至今他们的孩子及马洪志的老父亲，无处居住，四处漂泊。

**各位天津父老乡亲：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，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，而中共却利用宣传工具编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，用来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，为其镇压好人编造理由。看看河东区派出所、法院法官们的所作所为，这就是中共违法犯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证。**

**真诚希望乡亲们能明辨真相，主持正义，与我们一道共同制止这场迫害，维护法律的庄严、神圣，真正使恶人得到惩治，让正义得到声张！**



2009年4月24日，《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》正式发布，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，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，收集有关罪证。

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，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，不违法，更不犯罪。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，中国刑法 300 条第一款、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、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，都没

有涉及法轮功。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、文件来审理案件。在对利用法律系统进行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，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。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，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，其中主审法官，包括审判长、审判员、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。

**劝告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河东区法庭系统犯罪人员：共产恶党政权正在土崩瓦解，切莫为了眼前的小利，再助纣为虐、逆天意而行。“善恶有报”是天理，所有参与迫害者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，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。**